

內，則「直」也是仁之一端了。

由上可知，孔子所說的「仁」，乃是指人之所以為人的道理。因此孔子說：「苟志於仁，無惡也。」（〈里仁篇〉）也就是說具備仁德的人，始可稱之為人。孟子與中庸所說，似能契合孔子之意。因此，由己身推及他人，而「老安少懷」（〈公冶長篇〉）「老吾老以及人之老，幼吾幼以及人之幼」（《孟子·梁惠王篇》），「四海之內皆兄弟」（〈顏淵篇〉）則民胞物與，大同的境地，終有達成的一天。

以上淺見，請多多指教。最後，敬祝各位闔府平安！謝謝各位！

「孔學與二十一世紀」
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
2001年9月28~29日

論《公》、《穀》解經不明史實之弊

趙生群

南京師範大學哲學系教授

孔子作《春秋》，筆則筆，削則削，主要是通過對舊史的筆削改造來寄寓微言大義，顯示是非褒貶。因此，解說《春秋》必須聯繫事實。《公羊》、《穀梁》兩傳因不明事實，解經弊端叢生。歸納起來，主要有以下幾點。

壹、不能置辭

《春秋》有直文，有微言。直文無需贅言，微言大義則必待解說而後明。截止於魯哀公十四年「西狩獲麟」條，《春秋》經文總數為1870條，¹《左傳》與經文對應者約有1300條，《公羊傳》全書約570條，有經無傳的條目在1300條以上，《穀梁傳》全書約750條，有經無傳的條目也在1100條以上。這些有經無傳的條目，有許多是應該

¹ 據上海人民出版社1977年版《春秋左傳集解》。

作出補充解釋的。

例一：僖公十年《經》：「狄滅溫，溫子奔衛。」《公羊》、《穀梁》均無說。《左傳》云：「十年春，狄滅溫，蘇子無信也。蘇子叛王即狄，又不能於狄，狄人伐之，王不救，故滅。蘇子奔衛。」《史記·太史公自序》云：「《春秋》之中，爲君三十六，亡國五十二，諸侯奔走不得保其社稷者不可勝數。察其所以，皆失其本已。故《易》曰『失之毫釐，差以千里』。故曰『臣爲君，子爲父，非一旦一夕之故也，其漸久矣』。故有國者不可以不知《春秋》，前有讒而弗見，後有賊而不知。爲人臣者不可以不知《春秋》，守經事而不知其宜，遭變事而不知其權。爲人君父而不通於《春秋》之義者，必蒙首惡之名。爲人臣子而不通於《春秋》之義者，必陷篡爲之誅，死罪之名。其實皆以爲善，爲之不知其義，被之空言而不敢辭。夫不通禮義之旨，至於君不君，臣不臣，父不父，子不子。夫君不君則犯，臣不臣則誅，父不父則無道，子不子則不孝。此四行者，天下之大過也。以天下之大過予之，則受而不敢辭。故《春秋》者，禮義之大宗也。」爲君亡國之事，爲《春秋》所重，正因其中是非成敗得失可供借鑒之處實多。僖公十九年《經》：「梁亡。」《公羊傳》云：「此未有伐者，其言梁亡何？自亡也。其自亡奈何？魚爛而亡也。」《穀梁傳》云：「自亡也。湎于酒，淫於色，心昏，耳目塞，上無正長之治，大臣背叛，民爲寇盜。梁亡，自亡也。」《春秋》中其他亡國之事，《公》《穀》兩傳也多有解說，這說明它們對此類事件是重視的。狄滅溫，兩傳不作解釋，當屬不能而非不爲。

例二：僖公二十三年《經》：「冬十有一月，杞子卒。」《左傳》云：「十一月，杞成公卒。書曰『子』。杞，夷也。」杜預云：「杞入春秋稱侯，莊二十七年絀稱伯，至此用夷禮，貶稱子。」孔子極重名分，杞伯用夷禮，故《經》貶其爵稱子以示貶抑，釋經者自應予以說明。《公》《穀》因不明相關事實，只能付諸闕如。僖公二十七年《經》：「二十有七年春，杞子來朝。」《左傳》云：「二十七年春，杞桓公來

朝，用夷禮，故曰子。公卑杞，杞不共也。」襄公二十九年《經》：「杞子來盟。」《左傳》云：「杞文公來盟。書曰『子』，賤之也。」僖公二十七年杞子來朝，襄公二十九年杞子來盟二事，也是《春秋》特筆，《左傳》均予揭示，而《公》《穀》依舊未置一詞。

例三：僖公二十四年《經》：「夏，狄伐鄭。」《左傳》云：「鄭之入滑也，滑人聽命。師還，又即衛。鄭公子士洩、堵俞彌帥師伐滑。王使伯服、遊孫伯如鄭請盟。鄭伯怨惠王之入而不與厲公爵也，又怨襄王之與衛、滑也，故不聽王命而執二子。王怒，將以狄伐鄭。富辰諫……王弗聽，使頹叔、桃子出狄師。夏，狄伐鄭，取櫟。王德狄人，將以其女爲后。富辰諫曰：『不可。臣聞之曰：『報者倦矣，施者未厭。』狄固貪惓，王又爲之，女德無極，狄必爲患。』王又弗聽。」周、鄭矛盾，引起狄人伐鄭，又導致後來頹叔、桃子以狄師伐周，大敗周師，這與此年冬天王出居於鄭有直接的關係。《左傳》補充相關史實，有助於理解經文。《公》《穀》對此未作任何說明，也是明顯的缺憾。

例四：宣公四年《經》：「夏六月乙酉，鄭公子歸生爲其君夷。」《左傳》云：「楚人獻鼃於鄭靈公。公子宋與子家將見，子公之食指動，以示子家，曰：『他日我如此，必嘗異味。』及入，宰夫將解鼃，相視而笑。公問之，子家以告。及食大夫鼃，召子公而弗與也。子公怒，染指於鼎，嘗之而出。公怒，欲殺子公。子公與子家謀先。子家曰：『畜老，猶憚殺之，而況君乎？』反譖子家，子家懼而從之。夏，爲靈公。書曰：『鄭公子歸生爲其君夷。』權不足也。」《說苑·復恩》云：「楚人獻鼃於鄭靈公。公子家見公子宋之食指動，謂公子家曰：『他日我如是，必嘗異味。』及食大夫鼃，召公子宋而不與。公子宋怒，染指於鼎，嘗之而出。公怒，欲殺之。公子宋與公子家謀先，遂爲靈公。子夏曰：『《春秋》者，記君不君、臣不臣、父不父、子不子者也，此非一日之事也，有漸以至焉。』」爲君之事，關乎《春秋》大義。依據史實，主謀爲君者爲公子宋而公子歸生（子家）爲脅從。《春秋》獨書公子歸生爲其君，顯然不是一般的史筆。經文與事實的殊異，《春

秋》書法的獨特含義，都有必要加以說明。《公》《穀》兩傳對此竟隻字不提，實因昧於史實而無從下手。

例五：襄公二十八年《經》：「十有二月甲寅，天王崩。」《左傳》云：「癸巳，天王崩。未來赴，亦未書，禮也。」又云：「王人來告喪。問崩日，以甲寅告。故書之，以徵過也。」可知天王崩於甲寅是書法而非事實。《公》《穀》都未能揭示出此層意思。

貳、解說謬誤

事實是解經的基礎。離開事實來理解經文，如同猜謎射覆，錯誤在所難免。桓譚《新論》云：「《左氏傳》遭戰國寢廢。後百餘年，魯人穀梁赤爲《春秋》，殘略多所遺失。又有齊人公羊高緣經文作傳，彌離其本事矣。」²《公羊》、《穀梁》解經的許多失誤，都與不明事實有關。

例一：隱公元年《經》：「夏五月，鄭伯克段于鄆。」《公羊傳》云：「克之者何？殺之也。殺之則曷爲謂之克？大鄭伯之惡也。曷爲大鄭伯之惡？母欲立之，已殺之，如勿與而已矣。」《穀梁傳》云：「克者何？能也。何能也？能殺也。何以不言殺？見段之有徒爲也……于鄆，遠也。猶曰取之其母之懷中而殺之云爾，甚之也。然則爲鄭伯者宜奈何？緩追逸賊，親親之道也。」以上所引《公羊》、《穀梁》之文，都認定鄭伯殺段，兩傳解說經義即以此爲前提展開。然而這一前提本身能否成立，卻很成問題。《左傳》載此事最終結局：「五月辛丑，大叔出奔共。」《左傳》隱公十一年載鄭伯入許，謂許叔云：「寡人有弟，不能和協，而使餬其口於四方，其爲能久有許乎？」《史記·衛康叔世家》云：「（衛）桓公二年，弟州吁驕奢，桓公紂之，州吁出奔。十三年，鄭伯弟段攻其兄，不勝，亡，而州吁求與之友……州吁自立爲

² 桓譚《新論》，見嚴可均輯《全後漢文》（中華書局，1958年，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影印本）卷14，頁564。

衛君，爲鄭伯弟段欲伐鄭，請宋、陳、蔡與俱，三國皆許州吁。」《左傳》隱公元年云：「（武姜）生莊公及共叔段。」杜預注：「段出奔共，故曰共叔，猶晉侯在鄂，謂之鄂侯。」相關事實及「共叔」之稱呼均可證叔段並未被殺。《左傳》釋《春秋》書法云：「書曰：『鄭伯克段于鄆。』段不弟，故不言弟；如二君，故曰克；稱鄭伯，譏失教也；謂之鄭志。不言出奔，難之也。」據此知《公羊》、《穀梁》訓「克」爲「殺」、「能殺」，實因不明事實而曲解經文。

例二：隱公十年《經》：「秋，宋人、衛人入鄭。宋人、蔡人、衛人伐戴（戴）。鄭伯伐取之。」《公羊傳》云：「其言伐取之何？易也。其易奈何？因其力也。因誰之力？因宋人、蔡人、衛人之力也。」《穀梁傳》云：「不正其因人之力而易取之，故主其事也。」《左傳》云：「蔡人、衛人、邾人不聽王命（指不伐宋）。秋七月庚寅，鄭師入郊。猶在郊，宋人、衛人入鄭。蔡人從之伐戴。八月壬戌，鄭伯圍戴。癸亥，克之，取三師焉。宋、衛既入鄭，而以伐戴召蔡人，蔡人怒，故不和而敗。九月戊寅，鄭伯入宋。」據《春秋》與《左傳》，矛盾之雙方，一爲鄭，一爲宋、蔡、衛，本來十分明確。《公羊傳》不知「鄭伯伐取之」指取宋、蔡、衛三師，而誤以爲取戴，因謂鄭藉宋人、蔡人、衛人之力量輕易取戴，故書取。《穀梁傳》謂鄭「因人之力而易取之」，其誤同於《公羊》，而語意又含混不清。

例三：文公十二年《經》：「二月庚子，子叔姬卒。」《公羊傳》云：「此未適人，何以卒？許嫁矣。婦人許嫁，字而笄之，死則以成人之喪治之。」《穀梁傳》云：「其曰子叔姬，貴也。其一傳曰：許嫁以卒之也。男子二十而冠，冠而列丈夫，三十而娶。女子十五而許嫁，二十而嫁。」《公》《穀》兩傳解釋子叔姬書卒，都以她未嫁人爲前提。《左傳》云：「杞桓公來朝，始朝公也。且請絕叔姬而無絕婚，公許之。二月，叔姬卒。不言杞，絕也。書叔姬，言非女也。」《左傳》明言叔姬「非女」，杜預「女未嫁而卒，不書」，可知兩傳缺乏事實根據。

例四：成公元年《經》：「秋，王師敗績於貿戎。」《公羊傳》云：「孰敗之？蓋晉敗之。或曰貿戎敗之。然則曷為不言晉敗之？王者無敵，莫敢當也。」《穀梁傳》云：「不言戰，莫之敢敵也。為尊者諱敵，不諱敗，為親者諱敗不諱敵，尊尊親親之義也。然則孰敗之？晉也。」《左傳》云：「元年春，晉侯使瑕嘉平戎于王，單襄公如晉拜成。劉康公徼戎，將遂伐之。叔服曰：『背盟而欺大國，此必敗。背盟不祥，欺大國不義，神人弗助，將何以勝？』不聽，遂伐茅戎。三月癸未，敗績于徐吾氏。」又云：「秋，王人來告敗。」《左傳》文公十七年云：「周甘默敗戎於邲垂，乘其飲酒也。」杜注：「為成元年晉侯平戎于王張本。」《左傳》載此事頗為詳明，足證《公》《穀》之謬。

例五：襄公七年《經》：「十有二月，公會晉侯、宋公、陳侯、衛侯、曹伯、邾子、邾子於鄆。鄭伯髡頑如會，未見諸侯。丙戌，卒於鄆（操）。」《公羊傳》云：「操者何？鄭之邑也。諸侯卒其封內不地。此何以地？隱之也。何隱爾？為也。孰為之？其大夫為之。曷為不言其大夫為之？為中國諱也。曷為為中國諱？鄭伯將會諸侯于為，其大夫諫曰：『中國不足歸也，則不若與楚。』鄭伯曰：『不可。』其大夫曰：『以中國為義，則伐我喪；以中國為彊，則不若楚。』於是為之。」《穀梁傳》云：「鄭伯將會中國，其臣欲從楚，不勝其臣，為而死。其不言為何也？不使夷狄之民加乎中國之君也。」《公》《穀》認為鄭伯被殺是因為他欲從中國，與大夫立場不同，純屬猜測之辭。《左傳》云：「鄭僖公之為太子也，於成之十六年，與子罕適晉，不禮焉。又與子豐適楚，亦不禮焉。及其元年，朝于晉。子豐欲愬諸晉而廢之，子罕止之。及將會于鄆，子駟相，又不禮焉。侍者諫，不聽。又諫，殺之。及鄆，子駟使賊夜為僖公，而以瘡疾赴于諸侯。」《春秋》、《左傳》相關記載有：襄公二年夏，鄭成公疾，子駟欲背楚從晉以息肩；成公卒後，「諸大夫欲從晉」，因故未能即行。其年冬，晉會諸侯於戚，城虎牢以逼鄭，鄭人乃成。襄公三年，諸侯盟於雞澤，四年會於戚、救陳，鄭皆參與其事。僖公被殺之明年（襄公八年），鄭人侵蔡，公

然與楚國為敵，又與諸侯會於邢丘，故楚公子貞帥師伐鄭。綜觀經傳所載，背楚從晉，鄭國君臣態度一致，子駟亦持此立場，《公》《穀》的推測，有違事實。

參、各安其意

《漢書·藝文志》云：「（孔子）以魯周公之國，禮文備物，史官有法，故與左丘明觀其史記，據行事，仍人道，因興以立功，就敗以成罰，假日月以定曆數，藉朝聘以正禮樂。有所褒諱貶損，不可書見，口授弟子，弟子退而異言。丘明恐弟子各安其意，以失其真，故論本事而作傳，明夫子不以空言說經也。《春秋》所貶損大人當世君臣，有威權勢力，其事實皆形於傳，是以隱其書而不宣，所以免時難也。及末世口說流行，故有《公羊》、《穀梁》、《鄒》、《夾》之傳。四家之中，《公羊》、《穀梁》立於學官，鄒氏無師，夾氏未有書。」《春秋》有所褒諱貶損，不可書見，當時孔門弟子，已不免退而異言，各安其意，其後兩傳以口說流行，更難免多所歧異。

例一：隱公二年《經》：「十有二月乙卯，夫人子氏薨。」《公羊傳》云：「夫人子氏者何？隱公之母也。何以不書葬？成公意也。何成乎公之意？子將不終為君，故母亦不終為夫人也。」《穀梁傳》云：「夫人者，隱之妻也。卒而不書葬。夫人之義，從君者也。」《公羊》以子氏為隱公之母，《穀梁傳》則以為隱公之妻，均誤。《左傳》隱公元年云：「惠公元妃孟子，孟子卒，繼室以聲子，生隱公。宋武公生仲子，仲子生而有文在其手，曰『為魯夫人』，故仲子歸於我，生桓公而惠公薨，是以隱公立而奉之。」又云：「秋七月，天王使宰咺來歸惠公、仲子之賵。緩，且仲子未薨，故名。」隱公三年《傳》又云：「夏，君氏卒。聲子也……不稱夫人，故不言葬。不書姓，為公故，曰君氏。」據《左傳》，子氏應是桓公之母。《公羊》、《穀梁》見《經》書天王使來歸賵，遂以為仲子已死，故有此誤。

例二：莊公八年《經》：「夏，師及齊師圍成，成降于齊師。」《公羊傳》云：「成者何？盛也。盛則曷為謂之成？諱滅同姓也。曷為不言降吾師？辟之也。」《穀梁傳》云：「其曰降于齊師何？不使齊師加威於郕也。」《公羊傳》認為《春秋》不言成降於魯，是避滅同姓的惡名，其誤有二。一是不知此為成單獨向齊師投降，不存在避與不避的問題。《左傳》云：「夏，師及齊師圍郕。郕降於齊師。仲慶父請伐齊師。公曰：『不可。我實不德，齊師何罪？罪我之由。』」《夏書》曰：「為陶邁種德，德乃降。」姑務脩德以待時乎！」二是郕並未滅亡。文公十二年《經》書「郕伯來奔」可證。《穀梁傳》的解釋則邏輯頗為混亂：根據經文「郕降于齊師」，怎為會得出「不使齊師加威於郕」的結論呢？此年《經》又載：秋，師還。」《公羊傳》云：「還者何？善辭也。此滅同姓，何善爾？病之也。曰：師病矣。曷為病之？非師之罪也。」《穀梁傳》云：「還者，事未畢也。遯也。」兩傳對師還的解釋不同而均有未當。《公羊傳》以師還為善辭，但所作說明卻使人感到不知善在何處。《穀梁傳》認為師還是事未畢而逃還，也與事實不符。《左傳》云：「秋，師還，君子是以善魯莊公。」應是善魯莊公不以亂易整，全師而還。

例三：宣公十年《經》：「十年春，公如齊。公至自齊。齊人歸我濟西田。」《公羊傳》云：「齊已取之矣，其言我何？言我者，未絕于我也。曷為未于於我？齊已言取之矣，其實未之齊也。」《公羊傳》釋《春秋》書「我」，失之牽強。趙匡曰：「已取之，又言未絕，何迂誕之甚！言我者，為濟水長，不必盡是魯田，以別他爾。」³《穀梁傳》云：「公娶齊。齊由以為兄弟，反之。不言來，公如齊受之也。」《穀梁傳》解釋《春秋》書「我」，頗為荒謬。宣公元年《經》載：「元年春，王正月，公即位。公子遂如齊逆女。三月，遂以夫人婦姜至自齊。」又載：「六月，齊人取濟西田。」齊人取濟西之田，正好在公娶齊女之後數月。如果魯公娶於齊，齊人以為兄弟而歸還魯地，那當

³ 唐·啖助撰：《春秋集傳辨疑》（文淵閣四庫全書影印本）卷8，頁661。

初就不該取魯之地。據《左傳》，齊人取濟西地，是齊人援立宣公，魯國給予齊國的賄賂；至於還地，《左傳》也有明確記載：「十年春，公如齊。齊侯以我服故，歸濟西之田。」據經文，宣公元年公會齊侯於平州；四年，公及齊侯平莒及郟，公如齊；七年，公會齊侯伐萊；九年，公如齊；十年，公又如齊。齊歸還魯濟西田，是對宣公追隨齊國的回報。《穀梁傳》經文不言齊人來歸我濟西田，是「公如齊受之」，也是無謂的猜測。《經》書「公至自齊」然後齊人歸魯濟西田，如是公如齊受田，則經文應改寫。《公羊》、《穀梁》對「齊人歸我濟西田」的解釋不同，而均未得要領，都是因為不知事實真相。

例四：宣公十年《經》：「齊崔氏出奔衛。」《公羊傳》云：「崔氏者何？齊大夫也。其稱崔氏何？貶。曷為貶？譏世卿。世卿，非禮也。」《穀梁傳》云：「氏者，舉族而出之之辭也。」《左傳》云：「崔杼有寵於惠公。高、國畏其偪也，公卒而逐之。奔衛。書曰『崔氏』，非其罪也。且告以族不以名。凡諸侯之大夫違，告於諸侯曰：『某氏之守臣某，失守宗廟，敢告。』所有玉帛之使者則告，不然，則否。」一事而三傳解釋不同如此，與它們對事實的體認不同有很大的關礙。

例五：襄公二年《經》：「冬，仲孫蔑會晉荀偃、齊崔杼、宋華元、衛孫林父、曹人、邾（婁）人、滕人、薛人、小邾（婁）人于戚，遂城虎牢。」《公羊傳》云：「虎牢者何？鄭之邑也。其言城之何？取之也。取之則曷為不言取之？為中國諱也。曷為為中國諱？諱伐喪也。曷為不霖乎鄭？為中國諱也。」《穀梁傳》云：「若言中國焉，內鄭也。」對城虎牢一事，《公羊》、《穀梁》二說不同，都與事實不符。傅隸樸云：「虎牢原為虢邑，為鄭所據，後來又為諸侯之師所佔有，故孟獻子於戚之會，建議城虎牢以偪鄭，因此時之虎牢已非鄭有，故經不霖之於鄭。公羊因襄十年有戍鄭虎牢之文，遂認定此城虎牢，是諸侯伐喪取虎牢之諱稱，以『遂城虎牢』之『遂』字，為推惡於大夫之辭。如此說來，經義是在譏諸侯了。不知諸侯之伐鄭，實由鄭為楚作偪，屢為中國患，晉為霸主，有保障中國之責，不得已，乃帥諸侯之師城

虎牢，以倡鄭和，於情於理，都無可譏之處。」⁴據《左傳》此年記載，諸侯會於戚，齊及滕、薛、小邾不至，孟獻子請城虎牢以逼鄭，知武子乃以城虎牢觀齊之向背，若齊不至，將移師伐齊。齊懼，故帥三國來會，諸侯同城虎牢。鄭懼，乃求成。

肆、前後不一

因為對事實的認識模糊不清，《公羊》、《穀梁》對同一個人、同一事物的解說往往前後不一，以至於自相矛盾。

例一：隱公元年《經》：「秋七月，天王使宰咺來歸惠公、仲子之賵。」《公羊傳》云：「仲子者何？桓之母也。何以不稱夫人？桓未君也……桓未君則諸侯曷為來賵之？隱為桓立，故以桓母之喪告于諸侯。然則何言爾？成公意也……其言惠公、仲子何？兼之。兼之非禮也。何以不言及仲子？仲子微也。」《左傳》云：「惠公元妃孟子，孟子卒，繼室以聲子，生隱公。宋武公生仲子，仲子生而有文在其手，曰『為魯夫人』，故仲子歸于我，生桓公而惠公薨，是以隱公立而奉之。」又云：「秋七月，天王使宰咺來歸惠公、仲子之賵。緩，且子氏未薨，故名。天子七月而葬，同軌畢至；諸侯五月，同盟至；大夫三月，同位至；士踰月，外姻至。贈死不及尸，弔生不及哀。豫凶事，非禮也。」以仲子為桓公之母，《左傳》與《公羊》並無不同，不過《左傳》認為天王使來歸賵之時仲子未薨，而《公羊》則以為仲子已死，這是兩傳的區別所在。隱公二年《經》：「十有二月乙卯，夫人子氏薨。」《公羊傳》云：「夫人子氏者何？隱公之母也。何以不書葬？成公意也。何成乎公之意？子將不終為君，故母亦不終為夫人也。」《公羊傳》不知此「子氏」即隱公元年之「仲子」，又不知隱公元年仲子實未薨，故將一人分而為二，以至前後不一。

例二：隱公二年《經》：「十有二月乙卯，夫人子氏薨。」《穀梁

⁴ 傅隸樸云：《春秋三傳比義》（中國友誼出版公司，1984年11月）下，頁10。

傳》云：「夫人薨，不地。夫人者，隱之妻也。卒而不書葬。夫人之義，從君者也。」《穀梁傳》隱公元年釋天王使來歸惠公仲子之賵云：「仲子者何？惠公之母，孝公之妾也。禮，賵人之母則可，賵人之妾則不可。君子以其可辭受之。」又隱公五年釋考仲子之宮：「考者何也？考者，成之也。成之為夫人也。禮，庶子為君，為其母築宮，使公子主其祭也。於子祭，於孫止。仲子者，惠公之母。隱孫而脩之，非隱也。」據《左傳》，「仲子」與「子氏」實為一人，即桓公之母，《穀梁傳》或以為惠公之母，或以為隱公之妻，前後不同而俱歸於謬。啖助曰：「隱公身既謙讓，不當君禮，母妻卒，安肯用夫人之禮乎！」⁵

例三：僖公十九年《經》：「夏六月，宋公、曹人、邾人盟于曹南。繒子會盟于邾。己酉，邾人執繒子，用之。」《穀梁傳》云：「用之者，叩其鼻以衄社也。」《左傳》云：「夏，宋公使邾文公用鄫子于次睢之社，欲以屬東夷。司馬子魚曰：『古者六畜不相為用，小事不用大牲，而況敢用人乎？祭祀以為人也，民，神之主也，用人，其誰饗之？齊桓公存三亡國以屬諸侯，義士猶曰薄德，今一會而虐兩國之君，又用諸淫昏之鬼，將以求霸，不亦難乎？得死為幸！』」據《左傳》，用之指殺之用於祭祀，不同於《穀梁傳》所叩鼻出血以鬻祭品。昭公十一年《經》：「冬十有一月丁酉，楚師滅蔡，執蔡世子友以歸，用之。」《穀梁傳》云：「此子也，其曰世子何也？不與楚殺也。一事注乎志，所以惡楚子也。」《穀梁傳》解釋同類事物前後參差，實因不明事實所致。

例四：昭公二年《經》：「冬，公如晉，至河乃復。」《穀梁傳》云：「恥如晉，故著有疾也。」《經》又載：「季孫宿如晉。」《穀梁傳》云：「公如晉而不得入，季孫宿如晉而得入，惡季孫宿也。」《左傳》云：「晉少姜卒。公如晉。及河，晉侯使士文伯來辭曰：『非伉儷也。請君無辱！』公還，季孫宿遂致服焉。」據此，公如晉，未至而復，

⁵ 唐·啖助撰：《春秋集傳辨疑》（文淵閣四庫全書影印本），卷1，頁602。

既非公「恥如晉」，亦非晉輕公而拒其入境，《穀梁傳》前後不一，自相矛盾，可謂進退失據。

例五：昭公十一年《經》：「冬十有一月丁酉，楚師滅蔡，執蔡世子有（友）以歸，用之。」《公羊傳》云：「惡乎用之？用之防也。其用之防奈何？蓋以築防也。」據此，《公羊傳》以為楚用蔡世子服勞役。《左傳》云：「冬十一月，楚子滅蔡，用隱大子于岡山。申無宇曰：『不祥。五畜不相為用，況用諸侯乎！』王必悔之。」據《左傳》，知《經》文「用之」，亦指殺人以祭。僖公十九年《公羊傳》云：「惡乎用之？用之社也。其用之社奈何？蓋叩其鼻以血社也。」《公羊傳》解釋兩處經文中的「用之」前後不一，而均未得確話，亦因不明事實。

伍、張冠李戴

由於不能正確把握事實及相關背景，《公羊》、《穀梁》解經時而出現認甲作乙、張冠李戴的情形。對象既錯，其解說也就成了無的放矢，從而失去了價值。

例一：隱公七年《經》：「冬，天王使凡伯來聘。戎伐凡伯于楚丘以歸。」《穀梁傳》云：「凡伯者何也？天子之大夫也。國而曰伐。此一人而曰伐何也？大天子之命也。戎者，衛也。戎衛者，為其伐天子之使，貶而戎之也。楚丘，衛之邑也。」經文明明說伐凡伯者為「戎」，《穀梁傳》卻偏偏要說是衛，而且由此生出「戎衛」之說，這是因為它只知道楚丘為衛地，而完全不瞭解其他相關史實。《左傳》云：「初，戎朝于周，發幣於公卿，凡伯弗賓。冬，王使凡伯來聘。還，戎伐之于楚丘以歸。」

例二：閔公元年《經》：「冬，齊仲孫來。」《公羊傳》云：「齊仲孫者何？公子慶父也。公子慶父則曷為謂之齊仲孫？霖之齊也。曷為霖之齊？外之也。曷為外之？《春秋》為尊者諱，為親者諱，為賢者諱。子女子曰：以《春秋》為《春秋》，齊無仲孫，其諸吾仲孫與？」

《穀梁傳》云：「其曰齊仲孫，外之也。其不目而曰仲孫，疏之也。其言齊，以累桓也。」《春秋》明明說是「齊仲孫」，《公》《穀》兩傳卻硬要說是魯仲孫，也是因為不明事實。《左傳》云：「冬，齊仲孫湫來省難。書曰『仲孫』，亦嘉之也。仲孫歸曰：『不去慶父，魯難未已。』」公曰：『若之何而去之？』對曰：『難不已，將自斃，君其待之。』」據此，知憂魯難之齊仲孫與為患於魯之慶父（共仲）為兩人無疑。共仲自縊在閔公元年，《左傳》僖公十三年載齊侯使仲孫湫聘於周，又載仲孫湫致諸侯之戍於周，亦可證《公》《穀》之謬。

例三：文公十三年《經》：「大（世）室屋壞。」《公羊傳》云：「世室者何？魯公之廟也。周公稱大廟，魯公稱世室，群公稱宮。此魯公之廟也，曷為謂之世室？世室猶世室也，世世不毀也。周公何以稱大廟于魯？封魯公以為周公也。周公拜乎前，魯公拜乎後。曰：生以養周公，死以為周公主。然則周公之魯乎？曰：不之魯也。封魯公以為周公主。然則周公曷為不之魯？欲天下之一乎周也。魯祭周公，何以為牲？周公用白牲，魯公用騂犂，群公不毛。魯祭周公，何以為盛？周公盛，魯公燾，群公廩。世室屋壞，何以書？譏。何譏爾？久不脩也。」《穀梁傳》云：「大室屋壞者，有壞道也。譏不脩也。大室，猶世室也。周公曰大廟，伯禽曰大室，群公曰宮。禮，宗廟之事，君親割，夫人親春，敬之至也。為社稷之主，而先君之廟壞，極稱之，志不敬也。」《禮記·明堂位》云：「季夏六月，以禘禮祀周公於大廟。」鄭注：「周公曰大廟，魯公曰世室，群公稱宮。」周公為周公旦，魯公為周公之子伯禽。杜預注經文也明言大室為「大廟之室」。《公羊傳》卻因不知所壞究竟是「大室」還是「世室」而曲為之解，足見事實對於解經的重要性。《穀梁傳》所據經文作「大室」本不誤，卻因不知大室即大廟之室，而曰「大室猶世室」，這是不明事實而張冠李戴的典型例子。

例四：成公十五年《經》：「三月乙巳，仲嬰齊卒。」《公羊傳》云：「仲嬰齊者何？公孫嬰齊也。公孫嬰齊則曷為謂之仲嬰齊？為兄

後也。爲兄後則曷爲謂之仲嬰齊？爲人後者爲其子也。爲人後者爲其子則其稱仲何？孫以王父字爲氏也。然則嬰齊孰後？後歸父也。歸父使于晉而未反，何以後之？叔仲惠伯，傅子赤者也，文公死，子幼，公子遂謂叔仲惠伯曰：『君幼，如之何？願與子慮之。』叔仲惠伯曰：『吾子相之，老夫抱之，何幼君之有？』公子遂知其不可與謀，退而殺叔仲惠伯，爲子赤而立宣公。宣公死，成公幼。臧宣叔者，相也。君死不哭，聚諸大夫而問焉，曰：『昔者叔仲惠伯之事，孰爲之？』諸大夫皆雜然曰：『仲氏也其然乎？』於是遣歸父之家，然後哭君。歸父使乎晉，還自晉，至櫟，聞君薨家遣，墮帷，哭君成踊，反命於介，自是走之齊。魯人徐傷歸父之無後也，於是使嬰齊後之也。」《穀梁傳》云：「此公孫也。其曰仲何也？子由父疏之也。」傳隸樸曰：「此時有兩個嬰齊，都是公孫，但一個嬰齊是宣公之弟叔肸之子，此叔肸即宣十七年經所書『公弟叔肸卒』之叔肸，故此嬰齊當稱叔嬰齊。經三書之公孫嬰齊，即此叔嬰齊。另一個嬰齊爲公子仲遂之子，即此仲嬰齊。魯之叔孫仲孫季孫都是生前賜氏的，故仲嬰齊是以父之字爲氏，而不是以祖之字爲氏。夫子怕後人分不清兩個嬰齊，便稱叔嬰齊爲公孫嬰齊，而稱仲嬰齊爲仲嬰齊，不稱公孫，以資分別。」⁶啖助曰：「二傳不知時有叔肸子公孫嬰齊，此故稱仲以別之之義，故妄說爾。」⁷

例五：昭公二十一年《經》：「冬，蔡侯朱（東）出奔楚。」《穀梁傳》所據經文「朱」作「東」。《穀梁傳》云：「東者，東國也。何爲謂之東也？王父誘而殺焉，父執而用焉，奔而又奔之。曰東，惡之而貶之也。」《左傳》云：「三月，葬蔡平公。蔡太子朱失位，位在卑。大夫送葬者歸，見昭子。昭子問蔡故，以告。昭子歎曰：『蔡其亡乎！若不亡，是君也必不終。』《詩》曰：『不懈於位，民之攸墜。』」今蔡侯始即位，而適卑，身將從之。」又云：「蔡侯朱出奔楚。費無極取

⁶ 傳隸樸：《春秋三傳比義》（中國友誼出版公司，1984年11月）中，頁337。

⁷ 唐·啖助撰：《春秋集傳辨疑》（文淵閣四庫全書影印本），卷8，頁665。

貨於東國，而謂蔡人曰：『朱不用命於楚，君王將立東國。若不先從王欲，楚必圍蔡。』蔡人懼，出朱而立東國。朱愬于楚，楚子將討蔡。無極曰：『平侯與楚有盟，故封。其子有二心，故廢之。靈王殺隱太子，其子與君同惡，德君必甚。又使立之，不亦可乎？且廢置在君，蔡無他矣。』又《左傳》昭公二十七年載沈尹戌之言云「出蔡侯朱」。據《左傳》，蔡侯朱與蔡侯東國爲兩人。朱爲蔡平公子，東國爲平公之弟，朱之叔父。《公羊傳》所據經文亦云：「蔡侯朱出奔楚。」《穀梁傳》誤「朱」爲「東」，又見昭公二十三年《經》「夏六月，蔡侯東國卒于楚」，遂以「東」爲「東國」，又從而大加發揮，可謂謬以千里。

陸、因果不彰

一起歷史事件，往往有因有果；事件與事件之間，有時也存在某種聯繫。《春秋》所載史實，情況也是如此。解經者發有瞭解這種聯繫，才能更好地理解經文所載史實及其含義；否則，勢必影響到對經文的把握。《公羊》、《穀梁》因未能掌握相關史料而不能指出經文之間相互聯繫的例子很多，這裏僅限於經文之間存在因果關係者略加舉證。

例一：桓公十二年《經》書公三會宋公，又載：「十有二月，及鄭師伐宋。丁未，戰于宋。」《公羊》、《穀梁》對魯君三會宋公均無解說。《左傳》則對《春秋》的記載作了詳細的說明：「公欲平宋、鄭。秋，公及宋公盟於句瀆之丘。宋成未可知也，故又會於虛。冬，又會於龜。宋公辭平，故與鄭伯盟于武父。遂帥師而伐宋，戰焉，宋無信也。」孔穎達曰：「《春秋》之例，戰不言伐，以其伐可知，故略其文也。伐者，討有罪之辭，言戰又言伐者，皆是罪彼所伐之國。此既書伐宋，又重書戰者，以見宋之無信，言以鍾鼓聲其罪而伐之，彼不服

罪，而反與我戰，所以深責之也。」⁸《左傳》所載，揭示了相關經文之間的聯繫，明著宋之無信，對於理解《春秋》之義，大有裨益，足補《公》《穀》之缺。

例二：莊公十三年《經》：「十有三年春，齊侯、宋人、陳人、蔡人、邾人會於北杏。」又載：「夏六月，齊人滅遂。」《左傳》云：「十三年春，會於北杏以平宋亂，遂人不至。夏，齊人滅遂而戍之。」北杏之會與齊人滅遂互為因果，《公》《穀》均未能予以揭示。

例三：僖公八年《經》：「八年春，王正月，公會王人、齊侯、宋公、衛侯、許男、曹伯、陳世子款，盟於洮。鄭伯乞盟。」又云：「冬十有二月丁未，天王崩。」《左傳》僖公七年：「閏月，惠王崩。襄王惡大叔帶之難，懼不立，不發喪而告難於齊。」八年云：「八年春，盟於洮，謀王室也。鄭伯乞盟，請服也。襄王定位而後發喪。」又云：「冬，王人來告喪，難故也。是以緩。」據《左傳》，僖公八年諸侯盟於洮，與王室之難有關；惠王崩於七年，而《經》書於八年，亦有隱情。《公羊》、《穀梁》對此均無說明，不免疏略。

例四：文公元年《經》：「天王使毛伯來錫公命。」又：「叔孫得臣如京師。」《左傳》云：「王使毛伯衛來錫公命。叔孫得臣如周拜。」《左傳》說明經文兩事之間的關巖，可補《公》《穀》之不足。

例五：成公四年《經》：「杞伯來朝。」五年《經》：「五年春，王正月，杞叔姬來歸。」《左傳》成公四年：「杞伯來朝，歸叔姬故也。」杜注：「將出叔姬，先脩禮朝魯，言其故。」據此知四年杞伯來朝，與五年叔姬來歸有關。《公羊》、《穀梁》未能揭出此點，亦因昧於史實。

柒、聯繫牽強

⁸ 唐·孔穎達撰：《春秋左傳正義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0年，十三經註疏影印阮元校刻本），卷7，頁1756。

經文與經文之間存在聯繫，而解經者不能把它揭示出來，自然是一種缺憾；而把本來互不相關的事情拉扯到一起，強作解釋，情況可能更糟。後一種情況，在《公羊》、《穀梁》中也不乏其例。

例一：僖公十二年《經》：「夏，楚人滅黃。」《穀梁傳》云：「貫之盟，管仲曰：『江、黃遠齊而近楚。楚，為利之國也。若伐而不能救，則無以宗諸侯矣。』桓公不聽，遂與之盟。管仲死，楚伐江滅黃，桓公不能救，故君子閔之也。」《穀梁傳》將楚人滅黃與僖公二年齊侯、宋公、江人、黃人盟於貫聯繫起來，真是煞費苦心。但其解說明顯與事實不符。《左傳》云：「黃人恃諸侯之睦于齊也，不共楚職，曰：『自郢及我九百里，焉能害我？』夏，楚滅黃。」毛奇齡曰：「考《齊世家》，管仲之死在齊桓四十一年，為僖十五年，此時仲未死也。且是年襄王以前年之冬王子帶召戎伐周，因討子帶，而子帶奔齊，齊侯使管仲平戎於王，王以上卿之禮饗管仲，仲辭不受，乃受下卿禮而還。此明見是年秋七月及冬十二月《傳》，而魯莽如是，可乎！」⁹

例二：文公十四年《經》：「冬，單伯如齊。齊人執單伯。齊人執子叔姬。」《公羊傳》云：「執者曷為或稱行人，或不稱行人？稱行人而執者，以其事執也。不稱行人而執者，以己執也。單伯之罪何？道淫也。惡乎淫？淫乎子叔姬。然則曷為不言齊人執單伯及子叔姬？內辭也。使若畏罪然。」《穀梁傳》云：「私罪也。單伯淫于齊，齊人執之。叔姬同罪也。」據《左傳》，子叔姬為齊昭公夫人，生舍。文公十四年夏五月，昭公卒，舍即位。秋七月，齊公子商人為舍。《左傳》云：「襄仲使告于王，請以王寵求昭姬于齊。曰：『殺其子，焉用其母？請受而罪之。』冬，單伯如齊，請子叔姬。齊人執之。又執子叔姬。」《公羊》、《穀梁》不知相關事實背景，因見齊執單伯與子叔姬，遂以為兩人因淫行而被執，可謂荒謬。

例三：昭公二年《經》：「冬，公如晉，至河乃復。季孫宿如晉。」《穀梁傳》云：「公如晉而不得入，季孫宿如晉而得入，惡季孫宿也。」

⁹ 清·毛奇齡撰《春秋毛氏傳》（文淵閣四庫全書影印本）卷15，頁152。

《左傳》云：「晉少姜卒。公如晉。及河，晉侯使士文伯來辭曰：『非伉儷也。請君無辱！』公還，季孫宿遂致服焉。」少姜非夫人，故晉侯不敢煩諸侯親往，魯君還而季孫宿往，並無特別的含義。《穀梁傳》不知相關背景，將兩人如晉強加比附，不免求之過深。

例四：昭公二十五年《經》：「秋七月上辛，大雩。季辛，又雩。」《公羊傳》云：「又雩者何？又雩者，非雩也，聚爲以逐季氏也。」傳隸樸曰：「《公羊》以爲又雩不是祈雨，乃是昭公藉雩來聚爲以逐季氏。按雩祭並無盛大場面，所用不過禮官與女巫罷了，何能號召群爲？《公羊》徒見下接『公孫於齊』的經文，妄爲穿鑿，不知聚爲作戰，必須立即行動，今七月聚爲，九月用之逐季氏，群爲聚集能二月不散嗎？若散而再聚，就不是藉雩聚爲了，此又理之必不可通者。」¹⁰《左傳》云：「秋，書再雩，早甚也。」《左傳》此年記載魯公與季氏矛盾發展經過及公孫於齊之過程甚詳，與再雩全無瓜葛。

例五：哀公八年《經》：「夏，齊人取謹及鄆。」《公羊傳》：「外取邑不書。此何以書？所以賂齊也。曷爲賂齊？爲以邾婁子益來也。」《公羊傳》見七年《經》有公伐邾婁，「以邾婁子益來」之文，又八年《經》「齊人取謹及鄆」後有「歸邾婁子益于邾婁」之文，遂誤以爲齊取邑與公伐邾婁以其君來有關。《左傳》云：「齊悼公之來也，季康子以其妹妻之，即位而逆之，季魴侯通焉。女言其情，弗敢與也。齊侯怒。夏五月，齊鮑牧帥師伐我，取鄆及闕。」又云：「齊侯使如吳請師，將以伐我。乃歸邾子。」杜注：「齊未得季姬，故請師也。吳前爲邾討魯，懼二國同心，故歸邾子。」《左傳》云：「秋，及齊平。九月，臧賁如齊蒞盟。齊閭丘明來蒞盟，且逆季姬以歸，嬖。」又云：「冬十二月，齊人歸謹及闕，季姬嬖故也。」據此則取邑歸邑，均與邾事無關。

捌、語氣遊移

¹⁰ 傳隸樸：《春秋三傳比義》（中國友誼出版公司，1984年11月）下，頁376—377。

言其。出妻與妾以難？謂難者，謂？謂妻不以同入夫？云《公羊》

《公羊》、《穀梁》因對史實及相關背景把握不夠確切，有時顯得缺乏自信，行文往往口氣遊移，閃爍其辭。劉師培曰：「觀《左傳》記事無蓋詞，《穀梁》於郭公諸條始著蓋詞，《公羊》所著則以十餘計。蓋詞而外，《公》、《穀》兼用或詞。《公羊》所『其諸』與『或者』同，亦有直言『無聞』者。」¹¹劉氏所言「蓋詞」、「或詞」，都是兩傳解經口氣遊移不定的明證。此外，兩傳時用「傳曰」、「一曰」、「其一曰」、「其一傳曰」，表示諸說並存。茲僅就《公羊傳》所用之蓋詞、《穀梁傳》所用之或詞各舉數例，以見一斑。《公羊傳》用蓋詞之例，如：

例一：僖公元年《經》：「齊師、宋師、曹師次於聶北，救邢。」《公羊傳》云：「救不言次。此其言次何？不及事也。不及事者何？邢已亡矣。孰亡之？蓋狄滅之。曷爲不言狄滅之？爲桓公諱也。曷爲爲桓公諱？上無天子，下無方伯，天下諸侯有相滅亡者，桓公不能救，則桓公恥之。」

例二：僖公二年《經》：「二年春，王正月，城楚丘。」《公羊傳》：云「孰城？城衛也。曷爲不言城衛？滅也。孰滅之？蓋狄滅之。曷爲不言狄滅之？爲桓公諱也。曷爲爲桓公諱？上無天子，下無方伯，天下諸侯有相滅亡者，桓公不能救，則桓公恥之也。然則孰城之？桓公城之。曷爲不言桓公城之？不與諸侯專封也。曷爲不與？實與而文不與。文曷爲不與？諸侯之義不得專封。諸侯之義不得專封，則其曰實與之何？上無天子，下無方伯，天下諸侯有相滅亡者，力能救之，則救之可也。」

例三：僖公五年《經》：「秋八月，諸侯盟于首戴。鄭伯逃歸不盟。」《公羊傳》云：「其言逃歸不盟者何？不可使盟也。不可使盟，則其言逃歸何？魯子曰：『蓋不以寡犯爲也。』」

例四：僖公八年《經》：「秋七月，禘于大廟，用致夫人。」《公

¹¹ 劉師培：《左龔集》（南京：江蘇古籍出版社，1997年，劉申叔遺書影印甯武南氏校印本），卷2，頁1214下。

羊傳》云：「夫人何以不稱姜氏？貶。曷爲貶？譏以妾爲妻也。其言以妾爲妻奈何？蓋脅于齊媵女之先至者也。」

例五：僖公十四年《經》：「十有四年春，諸侯城緣陵。」《公羊傳》：「孰城之？城杞也。曷爲城杞？滅也。孰滅之？蓋徐、莒脅之。曷爲不言徐、莒脅之？爲桓公諱也。曷爲爲桓公諱？上無天子，下無方伯，天下諸侯有相滅亡者，桓公不能救，則桓公恥之也。然則孰城之？桓公城之。曷爲不言桓公城之？不與諸侯專封也。曷爲不與？實與而文不與。文曷爲不與？諸侯之義不得專封也。諸侯之義不得專封，則其曰實與之何？上無天子，下無方伯，天下諸侯有相滅亡者，力能救之，則救之可也。」《穀梁傳》用蓋辭之例，如：

例一：莊公元年《經》：「齊師遷紀邾、鄆、郕。」《穀梁傳》云：「紀，國也。邾、鄆、郕，國也。或曰：遷紀於邾、鄆、郕。」

例二：莊公二年《經》：「夏，公子慶父伐於餘丘。」《穀梁傳》云：「國而曰伐。於餘丘，邾之邑也，其曰伐何也？公子貴矣，師重矣，而敵人之邑，公子病矣。病公子，所以譏乎公也。其一曰：君在而重之也。」

例三：莊公三年《經》：「五月，葬桓王。」《穀梁傳》云：「《傳》曰：改葬也。改葬之禮總。舉下，緬也。或曰：卻尸以求諸侯。」

例四：莊公三十一年《經》：「秋，築台于秦。」《穀梁傳》云：「不正罷民三時，虞山林藪澤之利，且財盡則怨，力盡則懟。君子危之，故謹而志之也。或曰：倚諸桓也。桓外無諸侯之變，內無國事，越千里之險，北伐山戎，爲燕辟地。魯外無諸侯之變，內無國事，一年罷民三時，虞山林藪澤之利，惡內也。」

例五：僖公元年《經》：「十有二月丁巳，夫人氏之喪至自齊。」《穀梁傳》云：「其不言姜，以其殺二子貶之也。或曰：爲齊桓諱殺同姓也。」

玖、望文生義

《公羊》、《穀梁》因不瞭解事實及相關背景，往往望文生義，隨文作解。由於它們對本事實的認識不全面或有偏差，立論的根基就不牢靠，正確理解經義也就無從談起。

例一：隱公三年《經》：「夏四月辛卯，尹氏卒。」《公羊傳》云：「尹氏者何？天子之大夫也。其稱尹氏何？貶。曷爲貶？譏世卿。世卿非禮也。外大夫不卒。此何以卒？天王崩，諸侯之主也。」《穀梁傳》云：「尹氏者何也？天子之大夫也。外大夫不卒。此何以卒之也？於天子之崩爲魯主，故隱而卒之。」《公羊》、《穀梁》都認爲「尹氏」爲天子之大夫，解說經文都據此展開。《左傳》云：「夏，君氏卒。聲子也。不赴于諸侯，不反哭於寢，不祔于姑，故不曰薨。不稱夫人，故不言葬。不書姓，爲公故，曰君氏。」據《左傳》，經文作「君氏」，爲隱公之母，與「尹氏」毫無關係。毛奇齡曰：「《公羊》欲如字解經，而不識本事，乃曰：此周之尹氏，夫周之尹氏，則魯何得書？曰譏世卿也。夫春秋世卿，其來已久，此自周制，安所用譏？且未有書其卒以爲譏者也。且亦何得書此也？乃又曰：魯隱奔平王之喪，尹氏爲王作喪主，故其卒來赴，而魯史書之。《穀梁傳》亦遂襲其說，兩傳相同。夫平王崩甫見經文，其崩在是年之春三月壬戌，而夏四月辛卯尹氏卒，計王與尹氏其崩卒相距祇二十一日，則此二十一日中，毋論隱公不奔喪，即奔，自東魯至成周，此時尙未能達也。即達，亦尹氏隨卒，必不能爲王作喪主也。爲春秋一十二公，並未聞有奔王喪會王葬者。凡經傳恆例，公出必書，豈有奔喪會葬諸大事，而公出公入，不一書者？如以爲常禮不書，則在文九年葬周襄王遣叔孫得臣如京師，而經特書之，是遣送尙書，況親往也！且隱不奔喪，則在經與傳尤明言之者，經於春三月書天王崩，夏四月書尹氏卒，而於秋則復書武氏子來求賻，亦唯周以天王之崩赴告於魯，而魯漫然無一應，不唯不親往，並不遣卿大夫往，故來求賻。向使公奔喪，則賻之矣，賻之，不再求矣。故杜氏注曰：魯不公奉王喪，致令有求。是公不奔喪。考之

凡經傳，與是經是傳，各各有據，而《公》、《穀》注經而悖經，且造爲爲事以實之，無兄而盜嫂，不入國而交大夫。」¹²

例二：桓公五年《經》：「五年春正月，甲戌，己丑，陳侯鮑卒。」《公羊傳》云：「曷爲以二日卒之？戌也。甲戌之日亡，己醜之日死而得，君子疑焉，故以二日卒之也。」《穀梁傳》云：「鮑卒，何爲以二日卒之？《春秋》之義，信以傳信，疑以傳疑。陳侯以甲戌之日出，己丑之日得。不知死之日，故舉二日以包也。」《公》《穀》的解釋頗爲牽強。即如兩傳所言，陳侯以甲戌之日出，己丑之日得，不得死之日，赴者豈能以二日告？此理之必不可通者。《左傳》云：「五年春正月，甲戌，己丑，陳侯鮑卒。再赴也。於是陳亂。文公子佗殺大子免而代之。公疾病而亂作，國人分散，故再赴。」《左傳》的解說頗爲合理。

例三：莊公元年《經》：「夏，單伯逆王姬。」《公羊傳》云：「單伯者何？吾大夫之命乎天子者也。何以不稱使？天子召而使之也。逆之者何？使我主之也。曷爲使我主之？天子嫁女于諸侯，必使諸侯同姓者主之。諸侯嫁女于大夫，必使大夫同姓者主之。」《穀梁傳》云：「單伯者何？吾大夫之命乎天子者也。命大夫，故不名也。其不言如何也？其義不可受於京師也。其義不可受於京師何也？曰：躬君爲於齊，使之主婚姻，與齊爲禮，其義固不可受也。」《公》《穀》兩傳所據經文爲「逆王姬」，故有如此解說。而《左傳》經文作「送王姬」，與兩傳截然不同。三傳經文有異，導致單伯的屬籍爲生了問題。據《公》《穀》經文，「單伯逆王姬」，是自魯往周迎王姬，單伯應是魯人，據《左傳》經文，「單伯送王姬」，是自周送王姬來魯，單伯當爲周人，兩者必有一誤。毛奇齡曰：「『送』之爲『逆』，此《公》《穀》之以字形誤者。周制：王姬下嫁諸侯，必以同姓諸侯爲之主婚。時莊王姬下嫁齊襄，使我公主之，故單伯送之之魯，以送必上卿，單伯者，正王國上卿爵也。《公》《穀》誤『送』作『逆』，實反經無理。乃妄爲說

¹² 清·毛奇齡撰：《春秋毛氏傳》（文淵閣四庫全書影印本）卷4，頁36。

曰：迎王姬本我魯事，此一單伯，必魯卿之受命於天子者。夫大國三卿，雖當命於天子，然並不曾有公伯諸爵稱於簡策，且單本畿內采地，而世以采爲氏者，春秋稱『單伯』、『單子』、『單穆公』、『單成愆』，無非王官，並無一魯卿得參預其間，其謬誤固不待言。」¹³毛氏之言，確鑿可據。《公》《穀》不明事實而據誤文爲說，實不可從。

例四：莊公十八年《經》：「夏，公追戎於濟西。」《公羊傳》云：「此未有言伐者，其言追何？大其爲中國追也。此未有伐中國者，則其言爲中國追何？大其未至而豫買之也。」《穀梁傳》云：「其不言戎之伐我何也？以公之追之，不使戎邇于我也。」《左傳》云：「夏，公追戎於濟西。不言其來，諱之也。」杜注：「戎來侵魯，魯人不知，去乃追之，故諱不言其來。」據《左傳》，知《公羊傳》云「大其未至而豫買之」，《穀梁傳》云「不使戎邇于我」，亦屬望文生義。

例五：襄公九年《經》：「九年春，宋火。」《公羊傳》云：「曷爲或言災，或言火？大者曰災，小者曰火。」《公羊傳》認爲，「災」與「火」區別在於火之大小。照此理解，則此年經書「宋火」，也就是宋國發生了小的火災。但據《左傳》、《穀梁傳》經文都作「宋災」。《公羊傳》依據誤文，不考史實，所釋未必有當。《左傳》宣公十六年：「夏，成周宣榭火。人火之也。凡火，人火曰火，天火曰災。」據此，「火」與「災」的區別，一爲人禍，一爲天災。《公羊傳》對「火」與「災」的定性，未必正確。

拾、誤解書法

《春秋》書法，與史實有著密切的關係。《公羊》、《穀梁》兩傳因不瞭解相關事實，往往誤解《春秋》書法及其含義，甚至強不知以爲知，信口開河，杜撰事端，恣意曲解經義。

例一：桓公七年《經》：「七年春，二月己亥，焚咸丘。」《公羊

¹³ 清·毛奇齡撰：《春秋簡書刊誤》（文淵閣四庫全書影印本），卷1，頁416。

傳》云：「焚之者何？樵之也。樵之者何？以火攻也。何言乎以火攻？疾始以火攻也。咸丘者何？邾婁之邑也。曷爲不霖乎邾婁？國之也。曷爲國之？君存焉爾。」《穀梁傳》云：「其不言邾咸丘何也？疾其以火攻也。」《公羊》、《穀梁》都認爲咸丘是邾（婁）之邑，與事實不符。杜注：「焚，火田也。咸丘，魯地。高平巨野縣南有咸亭。」《春秋》以魯爲主，故於魯事不櫛主名。如桓公六年大閱，昭公八年、十一年、二十二年、定公十三年、十四年大蒐等，都是如此。焚咸丘與大閱、大蒐爲同類事件，《春秋》不櫛主名，書法亦同，兩傳獨以咸丘爲邾（婁）之邑，實不可解。莊公二年《經》書「公子慶父帥師伐於餘丘」，《公羊》、《穀梁》以「於餘丘」爲邾（婁）之邑，宣公九年《經》書「取牟根」、成公六年《經》書「取鄆」、襄公十三年《經》書「取郛（詩）」、昭公三十一年《經》書「取闕」，《公羊傳》都以爲所取爲邾婁之邑，與上文以咸丘爲邾婁之邑同誤，足證事實對理解《春秋》書法的影響。

例二：桓公十五年《經》：「秋九月，鄭伯突入于櫟。」《公羊傳》云：「櫟者何？鄭之邑。曷爲不言入于鄭？末言爾。曷爲末言爾？祭仲亡矣。然則曷爲不言忽之出奔？言忽爲君之微也。祭仲存則存矣，祭仲亡則亡矣。」傳隸樸云：「《公羊》以爲經書入櫟，實即入鄭，此時忽已出奔。《經》不言入鄭，是就其輕者言（末言爾），不書忽出奔，是因爲忽之爲君太弱（微也），全賴祭仲而生存，祭仲一亡，他也便不能自保而奔亡了。據此，突之入櫟，實逐忽而復位了。與史實大相違反。」¹⁴據《史記·鄭世家》，鄭伯突入櫟，鄭昭公（忽）並未出奔，後高渠彌與昭公出獵，射殺昭公於野。鄭厲公（突）居於櫟凡十餘年，歷經鄭昭公、子亶、鄭子三君。鄭子十四年，鄭大夫甫假殺鄭子及其二子而迎厲公突，突自櫟復入即位。《左傳》所載史實與《史記》大致相符。《公羊傳》將「入櫟」與「入鄭」混爲一談，也是因不明史實而誤解《春秋》書法的例子。襄公二十五年《經》：「衛侯入于夷（陳）

¹⁴ 傳隸樸：《春秋三傳比義》（中國友誼出版公司，1984年11月）上，頁177。

儀。」《公羊傳》云：「陳儀者何？衛之邑也。曷爲不言入于衛？諼君以爲也。」《公羊傳》將「入陳儀」與「入衛」混而同之，其誤與鄭伯突入於櫟同。

例三：僖公十一年《經》：「秋八月，大雩。」《穀梁傳》云：「雩，得雨曰雩，不得雨曰旱。」《春秋》書大雩共二十一次，《穀梁傳》無傳者十六次。它們分別是桓公五年、僖公十三年、成公三年、襄公五年、八年、十六年、十七年、二十八年、昭公三年、六年、八年、十六年、二十四年、定公七年（兩次）、十二年。按照《穀梁傳》「得雨曰雩」的理解，《春秋》記載的這十二次大雩，都應該是雩而「得雨」的。但這樣的理解卻並不正確。《左傳》桓公五年：「秋，大雩，書不時也。凡祀，爲蟄而郊，龍見而雩，始殺而嘗，閉蟄而丞。過則書。」據此，《經》書大雩，多因不時而書。襄公五年、八年、二十八年、昭公三年、六年、十六年、二十四年、二十五年（兩次），《經》書大雩，《左傳》都以「旱也」、「旱甚也」來解釋，以區別於「過則書」之例。以上兩種情況，都與得雨不得雨無關。昭公二十五年《經》：「秋七月上辛，大雩。季辛，又雩。」《穀梁傳》云：「季者，有中之辭也。又，有繼之辭也。」這樣的解釋，講的是人人都明白的道理，等於沒說，而且還回避了要害的問題：如果上辛大雩是因「得雨」而書，季辛何需「又雩」？《左傳》云：「秋，書再雩，旱甚也。」足證《穀梁傳》「得雨而書」的解釋是不可信的。且《春秋》書旱者僅僖公二十一年、宣公七年兩次，而書大雩者二十又一，雩祭恐怕不會如此靈驗！成公七年《經》：「冬，大雩。」《穀梁傳》云：「雩不月而時，非之也。冬無爲雩也。」定公元年《經》：「九月，大雩。」《穀梁傳》云：「雩月，雩之正也。秋大雩，非正也。冬大雩，非正也。秋大雩之爲非正何也？毛澤未盡，人力未竭，未可以雩也。雩月，雩之正也。月之爲雩之正何也？其時窮，人力盡，然後雩，雩之正也。」《穀梁傳》講雩祭的是非正否，與「得雨曰雩」的解釋並不一致，也不如《左傳》切實明白。

例四：僖公十七年《經》：「夏，滅項。」《公羊傳》云：「孰滅之？齊滅之。曷爲不言齊滅之？爲桓公諱也。《春秋》爲賢者諱。此滅人之國，何賢爾？君子之惡惡也疾始，善善也樂終。桓公嘗有繼絕存亡之功，故君子爲之諱也。」《穀梁傳》云：「孰滅之？桓公也。何以不言桓公也？爲賢者諱也。項，國也。不可滅而滅之乎？桓公知項之可滅也，而不知己之不可以滅也。既滅人之國矣，何賢乎？君子惡惡疾其始，善善樂其終。桓公嘗有存亡繼絕之功，故君子爲之諱也。」《公》《穀》以爲滅項者爲齊，大謬。宋黃仲炎曰：「夏，滅項。魯滅之也。案《左氏》公有諸侯之事，未歸而取項，齊人以爲討而止公，故聲姜以公故會齊侯於卞。據《經》書『夏，滅項』，猶言『夏，取郛』，『秋，取根牟』。則《左氏》之說信矣。二傳謂齊滅之而《經》爲之諱者妄也。若齊實滅項而《經》爲之諱，遂以魯滅之辭書，則魯何罪哉？」¹⁵考之史實，揆諸情理，參以《春秋》行文之例，滅項者應爲魯國而非齊國。

例五：文公七年《經》：「宋人殺其大夫。」《公羊傳》云：「何以不名？宋三世無大夫，三世內娶也。」《公羊傳》對被殺之大夫不書名的解釋，很難令人信服。經文明明稱宋殺「大夫」，怎爲能說宋「無大夫」呢？何休注：「言無大夫者，《禮》不臣妻之父母。」也是曲爲之辯。即如何氏之說不臣妻之父母，而宋設六卿，六卿之外，尙有其他大夫，豈能以其內娶而盡廢其他大夫！文公十五年《經》云：「宋司馬華孫來盟」，文中稱宋大夫之名，可見稱不稱大夫之名，與有無大夫無關。《左傳》文公七年載宋昭公欲去群公子，穆、襄之屬率國人以攻公，殺公孫固、公孫鄭於公宮。又云：「書曰：『宋人殺其大夫。』不稱名，爲也，且言非其罪也。」文公八年《經》：「宋人殺其大夫司馬。宋司城來奔。」《左傳》云：「宋襄夫人，襄王之姊也，昭公不禮焉。夫人因戴氏之族，以殺襄公之孫孔叔、公孫鍾離及大司馬公子印，皆昭公之黨也。司馬握節以死，故書以官。司城蕩意諸來奔，效節於

¹⁵ 宋·黃仲炎撰：《春秋通說》（文淵閣四庫全書影印本），卷6，頁362。

府人而出。公以其官逆之，皆復之，亦書以官，皆貴之也。」《左傳》文公十五年：「三月，宋華耦來盟，其官皆從之。書曰『宋司馬華孫』，貴之也。」成公十五年《經》：「宋殺其大夫山。」《左傳》云：「秋八月，葬宋共公。於是華元爲右師，魚石爲左師，蕩澤爲司馬，華喜爲司徒，公孫師爲司城，向爲人爲大司寇，鱗朱爲少司寇，向帶爲大宰，魚府爲少宰。蕩澤弱公室，殺公子肥……（華元）使華喜、公孫師帥國人攻蕩氏，殺子山。書曰：『宋殺其大夫山。』言背其族也。」杜注：「蕩氏，宋公族。還害公室，故去族以示其罪。」據《左傳》，大夫或名或不名，或稱其官，體現了《春秋》書法。大夫被殺而不稱名，是因其無罪。僖公二十五年、文公七年、八年《經》書「宋（人）殺其大夫」，《公羊傳》認爲經文不稱大夫之名、或稱其官，都是因爲「宋三世無大夫，三世內娶」，對《春秋》書法的誤解如出一轍。這種誤解之所以爲生，最根本的原因在於作者不瞭解事實真相。《穀梁傳》對幾起宋殺大夫的事件解釋與《公羊傳》不同，但同樣有誤。僖公二十五年《經》：「宋殺其大夫。」《穀梁傳》云：「其不稱名姓，以其在祖之位尊之也。」《穀梁傳》並不知道宋所殺大夫爲何人，所作解說毫無根據。何休曰：「『曹殺其大夫』亦不稱名姓，豈可復以爲祖乎！」¹⁶文公七年《經》：「宋人殺其大夫。」《穀梁傳》：「稱人以殺，誅有罪也。」《穀梁傳》發知稱人以殺爲誅有罪，而不知被殺者不稱名姓則爲殺無罪，故其解說恰好與《左傳》相反。據《左傳》，公孫固、公孫鄭兩大夫是在爲人混戰中被殺，故不書殺者之名。文公八年《經》：「宋殺其大夫司馬。宋司城來奔。」對兩大夫稱舉官名，《穀梁傳》對此作了同樣的解釋：「其以官稱，無君之辭也。」意思是兩人不忠，目無君上。然據《左傳》，宋襄夫人殺孔叔、公孫鍾離及大司馬公子印，司馬握節以死，蕩意諸效節於府人而後出奔，不是無君，恰恰是有君，而且是忠君之事，爲君而死。兩人忠於職守，故《春秋》書官而不名以貴之。《穀梁傳》以爲兩人「無君」，真是天大的冤枉。文公

¹⁶ 唐·楊士勳撰《春秋谷梁傳注疏》（文淵閣四庫全書影印本）卷9頁36引。

十五年《經》：「宋司馬華孫來盟。」《穀梁傳》云：「司馬，官也。其以官稱，無君之辭也。」《左傳》載華耦來盟，其官皆從之，故《經》書「宋司馬華孫」以貴之。杜注云：「古之盟會，必備威儀，崇贊幣，賓主以禮為敬。故《傳》曰：卿行旅從。春秋時率多不能備儀，華孫能率其屬以從古典，所以敬事而自重。使重而事敬，則魯尊而禮篤，故貴而不名。」

結語

《史記·十二諸侯年表》：「是以孔子明王道，干七十餘君，莫能用，故西觀周室，論史記舊聞，興於魯而次《春秋》，上記隱，下至哀之獲麟，約其辭文，去其煩重，以制義法，王道備，人事浹。七十子之徒口受其傳指，為有所刺譏褒諱挹損之文辭不可以書見也。魯君子左丘明懼弟子人人異端，各安其意，失其真，故因孔子史記具論其語，成《左氏春秋》。」《春秋》「約其辭文」，且多「刺譏褒諱挹損」「不可以書見」之文辭。因此，解說經義必須聯系史實。離開事實，《春秋》之義將晦而不明。《公羊》、《穀梁》存在的種種弊端，不僅證明事實對於解經的重要，同時也說明左氏「因孔子史記具論其語」，確實十分必要。

「孔學與二十一世紀」
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
2001年9月28~29日

儒家的「理想社會」觀與「和平」倫理

Confucian Vision of ideal Society and Confucian Ethics of Peace

宋榮培

漢城大學哲學系教授兼系主任

壹、導言

在儒家思想中，雖然很難找一個與西方「和平」一詞完全一致的概念，可是在這兒，如果把它理解為一個既沒有因內部因素而引發深刻社會矛盾，也沒有因外部侵略而導致社會混亂的，一個能維持人類繁榮幸福的小康狀態的話，在儒家思想裏面，我們會很容易發現此種意義上的「和平」思想。時常在西方人的墓碑上出現的所謂的「永恒的和平」(paxperpetua)，在西方人看來，當他們還活在這個世界上時實際上是不存在的。與其相反，對總是假設在過去曾實現過三代「理想社會」的儒學人來說，即使眼前的現實再怎麼殘忍，也不會拋棄在現世上實現理想社會的願望。筆者按照下列形式，考察一下從這樣的肯定現實的觀念中出發的廣義的儒家思想，同時特別是先秦時期的孔